**景德镇高新区招商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招商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招商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高新区招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对接和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划，并制定、落实本部门工作计划。制定年度招商工作计划，并实施目标管理，完善个产业招商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高新区招商渠道的开发、招商宣传推介、在谈项目对接及实地考察、来访客商考察接待工作。组织全区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外资、外贸、内资、内贸的统计等开放型经济指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党支部党建工作。组织园区新引进的重点项目建设的跟踪服务工作及本部门挂点企业服务工作。负责园区商贸领域的日常监管工作。配合完成区管委会有关重点及中心工作鸡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实有人员10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员4人，事业编2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招商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高新区机关收入预算总额为2642.81 万元，较上年预算上升63.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9.7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05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高新区支出预算总额为2642.81 万元，较上年预算上升63.69%。

按支出项目类别分：1、基本支出217.8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4%，包括工资福利207.91万元，公用经费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零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零万元；2、项目支出2425万元，占当年支出比重91.76%，包括招商引资支出7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零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零万元，对企业补贴68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0.1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零万元，教育支出零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0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零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零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零万元，农林水支出零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零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8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零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207.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零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4万元，对企业补贴68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高新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42.81 万元，较上年上升63.69%，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0.1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零万元，教育支出零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0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零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零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零元，农林水支出零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零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8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零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高新区部门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零万元，当年安排基金支出零万元，年末结余零万元。

**（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高新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0.5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零万元，因全球疫情暂时停止安排预算。

2、公务接待费70.5万元，较上年预算上调，因增加招商分队商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零万元。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完成招商引资各项经济指标任务，全力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加大招引力度引进一批重点优质项目，并深入推进院校合作，促进园区“一航两新”产业快速发展，部门预算总额安排2642.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7.91万元，公用经费9.9万元，项目经费2425万元。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3个，涉及资金 2642.81万元，其中：二级项目4个（部门预算中 零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零 个，涉及资金 零 万元），涉及资金2425万元。

**（九）招商局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招商引资项目

（1）项目概述：为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实施“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打造“千亿产业园区”，特成立四支产业招商分队，该招商引资项目经费包括招商局统筹相关经费及其中两支产业分队招商经费。

（2）立项依据：按照全市工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打造“千亿产业园区”有关指示要求。

（3）实施主体：高新区招商局

（4）实施方案：用于安排2023年招商局统筹招商经费及航空产业招商分队、新材料（先进陶瓷）产业分队招商经费，其中每支分队6名成员（队长1名，副队长1名，成员4名），相关招商活动按照招商分队管理办法文件实施，具体费用包括商务差旅费、商务接待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商务培训费、宣传广告费、商务租车费、委托业务费等。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71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社会成本指标 | 招商推广全国覆盖率 | ≥7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对接促成意向在谈项目个数 | ＞120个 |
| 分队及区领导月外出招商、参会等差旅天数 | ≥7天 |
| 完成签约项目个数 | ≥36个 |
| 完成新引进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 ≥1个 |
| 质量指标 | 完成签约项目总投资额 | ≥190亿元 |
| 外出招商、参会活动规范性 | 100% |
| 招商引资接待客商活动规范性 | 100% |
| 完成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 ≥20个 |
| 时效指标 | 招商引资接待客商及时性 | 及时 |
| 外出招商、参会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成内资进资任务数 | ≥131亿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招商政策行业知晓率 | ≥7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营商环境满意度 | ≥90% |

1. 西工大航空学院产学研用基地建设扶持经费
2. 项目概述：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强地方政府与高校的交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我区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及陕西化羽先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共建西工大航空学院产学研用基地。按照协议约定，我区给予项目建设支持经费每年1000万元，连续支持2年。
3. 立项依据： 按照2022年第五次党政联席会会议精神，由我区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及陕西化羽先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建西工大航空学院产学研用基地的三方协议中涉及的支持经费，将由招商局给予拨付及兑现。

（3）实施主体：高新区招商局

（4）实施方案：根据合同约定，2022-2023年连续两年，我区拟按照1000万元/年的标准支持西工大产学研用基地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基地按照建设目标开展的所有活动、会议、成果转化等工作。其中，2023年度我区根据项目方提交的年度建设目标计划和资金预算及后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梯度拨付1000万，其中首笔运营费100万元，项目支持经费300万元，考核兑现奖励经费600万元。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产业项目招商个数 | 》2个 |
| 质量指标 | 协同创新之企业需求对接活动次数 | 》2次 |
| 协同创新之联合技术攻关活动次数 | 》2次 |
| 协同创新之科研项目联合申报数 | 》5项 |
| 时效指标 | 承办相关会议及赛事活动的及时性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科技成果转化产出值 | 》2000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博士、硕士等人才引进人数 | 》15人 |
|  | 申报人才工程项目数 | 》1项 |
|  | 专业技术专题讲座开展次数 | 》10次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园区航空企业发展技术问题解决率 | 》5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园区航空企业满意度 | 》90% |

3.海关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通过加强与海关协作，更好地服务园区外向型企业，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2）立项依据：按近三年我区与海关备忘录精神，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部署。

（3）实施主体：高新区招商局

（4）实施方案：通过设立该项工作经费，从支持海关在监管设备设施、防护物资保障、人员经费保障、科技力量等方面的投入，保障持续抓实抓细“一业一策”、“一企一人”、“一事一议”帮扶工作。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社会成本指标 | 园区半数以上外贸企业出口稳增长持续年份 | ≥1年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园区出口企业增加个数 | ≥2个 |
| 新增外贸业务办理数 | ≥10件 |
| 质量指标 | 年度出口增加额 | ≥300万美元 |
| 时效指标 | 外贸问题处理有效完成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外向型企业帮扶措施知晓率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园区外向型企业满意度 | ≥90% |

4.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经费

（1）项目概述：实现园区2023年度外资8％的增长率，外贸20％-40％的增长率，同时促进我区自营性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增加我区出口量，特设立该项目预算经费。

（2）立项依据：为鼓励园区自营型出口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区外贸出口稳步增长，按景高新党字[2018]25号文及高新区 2021 年第七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精神执行。

（3）实施主体：高新区招商局

（4）实施方案：按照2023年华意奖励资金预算为260

万，2023年昌河奖励资金预算为27万，2023年从众奖励资金预算为2万元，2022年外资外贸代理服务费预算为395万，特设立该项预算经费为684万。依据与昌河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二：1、出口创汇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年内，按乙方年度海关出口数据，按景高新党字[2018]25号文执行。依据高新区 2021 年第七次主任办公会，为鼓励园区自营型出口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区外贸出口稳步增长，原则同意以企业 2019 年出口额（7230.8 万美元）为基数，对企业超出的增量部分予以 0.02 元人民币/美元的支持，支持年限为 2021 年至 2024 年。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68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社会成本指标 | 园区外向型企业出口稳增长年份 | ≥1年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企业数量（个） | ≥3个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奖金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年度外贸指标完成额 | ≥28亿元 |
| 园区外贸出口总量增长率 | ≥20% |
| 年度外资指标完成额 | ≥5000万美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奖励资金缓解企业运营压力程度 | 有效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外贸出口企业满意度 | ≥95% |

**第三部分 招商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6.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